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已满，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朱建华，男，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部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常务副所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均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进行投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董事会上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 履行所担任委员会职务的责任和义务。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对相关议案进行讨论与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针对公司业绩变动等重点事项进行询问，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参加公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会前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全面及时地提供相

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人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本人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由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选聘方案和相关规定，履行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前置研究及取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批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提名曹菊芬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本人认为曹菊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提名曹菊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提名钱和生、唐卫国、张玉平、张骁、曹菊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娄爱华、尹洪英、顾乾坤、王章忠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唐卫国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名张玉平、张骁、曹菊芬、钱雅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曹菊芬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钱雅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本人已于 2025 年 9 月任期届满离任，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朱建华

2026 年 04 月 22 日